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順宗實錄 第三卷 起四月，盡五月

夏四月乙巳，上御宣政殿冊皇太子。冊曰：「建儲貳者，必歸於塚嗣；固邦本者，允屬於元良。咨爾元子廣陵王某，幼挺岐嶷，長標洵淑，佩《詩》《禮》之明訓，宣忠孝之弘規。居惟保和，動必循道；識達刑政，器合溫文。愛敬奉於君親，仁德聞於士庶，神祇龜筮，罔不協從。是用命爾為皇太子。於戲！維我烈祖之有天下也，功格上帝，祚流無窮，光續洪業，逮予十葉。虔恭寅畏，日慎一日。付爾以承祧之重，勵爾以主鬯之勤。以貞萬國之心，以揚三善之德。爾其尊師重傅，親賢遠佞，非禮勿踐，非義勿行。對越天地之耿光，丕承祖宗之休烈，可不慎歟！」時上即位已久，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。內外盛言王任王叔文專行斷決，日有異說。又屬頻雨，皆以為群小用事之應。至將冊禮之夕，雨乃止。迨行事之時，天氣清明，有慶雲見，識者以為天意所歸。及睹皇太子儀表班行，既退，無不相賀，至有感泣者。戊申，詔曰：「惟先王光有天下，必正我邦本，以立人極。建儲貳以承宗祧，所以啟迪大猷，安固洪業，斯前代之令典也。皇太子某，體仁秉哲，恭敬溫文，德協元良，禮當上嗣。朕奉若丕訓，憲章前式，惟承社稷之重，載考《春秋》之義，授之匕鬯，以奉粢盛，爰以令辰，俾膺茂典。今冊禮雲畢，感慶交懷，思與萬方同其惠澤。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後，至四月九日昧爽已前，天下應犯死罪者，特降從流，流已下遞減一等。文武常參並州府縣官子為父後者，賜勳兩轉。古之所以教太子，必茂選師傅，以翼輔之。法於訓詞，而行其典禮，左右前後，罔非正人，是以教諭而成德也。給事中陸質、中書舍人崔樞，積學懿文，守經據古，夙夜講習，庶協於中。並充皇太子侍讀。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，委所管州縣各加存卹。」

庚戌，封皇太子長子寧等六人為郡王。

癸丑，贈吐蕃弔祭使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史館修撰張薦禮部尚書。薦字孝舉，代居深州之陸澤。祖文成，博學工文詞，性好詼諧，七登文學科。薦聰明強記，歷代史傳，無不貫通，為太師顏真卿所稱賞，遂知名。大曆中，浙西觀察表薦之，授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，兼史館修撰。貞元初，為太常博士。四年，迴紇求和親，使送咸安公主入迴紇，以薦為判官，改授殿中侍御史，累遷諫議大夫。十一年冊迴紇可汗，薦以秘書少監持節為使。還久之，遷秘書監。二十年，吐蕃贊普死，以薦為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，持節弔贈。卒於赤嶺東紇辟驛。吐蕃傳歸其柩。前後三使異國，自始命至卒，常兼史職。在史館二十年，著《宰輔傳略》、《五服圖記》、《寓居錄》、《靈怪集》等。

景寅，罷閩中萬安監。先是，福建觀察柳冕久不遷，欲立事跡，以求恩寵。乃奏云：「閩中，南朝放牧之地，畜羊馬可使孳息。請置監。」許之。收境中畜產，令吏牧其中。羊大者不過十斤，馬之良者，估不過數千。不經時輒死，又斂。百姓苦之，遠近以為笑。至是觀察閩濟美奏罷之。

丁卯，命焚容州所進毒藥可殺人者。

五月己巳，以杭州刺史韓皋為尚書右丞。

辛未，以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為檢校右僕射，兼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。叔文欲專兵柄，藉希朝年老舊將，故用為將帥，使主其名，而尋以其黨韓泰為行軍司馬專其事。

甲戌，以度支郎中韓泰守兵部郎中兼中丞，充左右神策京西都柵行營兵馬節度行軍司馬，賜紫。

乙亥，追改為檢校兵部郎中，職如故。

甲申，以萬年令房啟為容州刺史，兼御史中丞。初，啟善於叔文之黨，因相推致，遂獲寵於叔文，求進用。叔文以為容管經略使，使行，約至荆南授之。云：「脫不得荆南，即與湖南。」故啟宿留於江陵，久之方行。至湖南。又久之，而叔文與執誼爭權，數有異同，故不果。尋聞皇太子監國。啟惶駭，奔馳而往。是日，以郴州員外司馬鄭餘慶為尚書左丞。

乙酉，以尚書右丞韓皋為鄂岳觀察使。初，皋自以前輩舊人，累更重任，頗以簡倨自高，嫉叔文之黨。謂人曰：「吾不能事新貴人。」皋從弟擘幸於叔文，以告，叔文故出之。

辛卯，以王叔文為戶部侍郎，職如故，賜紫。初，叔文欲依前帶翰林學士，宦者俱文珍等惡其專權，削去翰林之職。叔文見制書大驚，謂人曰：「叔文日時至此商量公事，若不得此院職事，即無因而至矣。」王伾曰：「諾。」即疏請，不從。再疏，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，去學士名。又與歸登同日賜紫。內出衫笏賜登，而叔文為文珍等所惡，獨不得賜，由此始懼。

以衢州別駕令狐峘為秘書少監。峘，國子祭酒德棻玄孫，進士登第。司徒楊綰未達時，遇之以為賢。為禮部修史，引峘入史館，自華原尉拜拾遺，累遷起居舍人。大曆八年，劉晏為吏部尚書，奏峘為刑部員外，判南曹。累遷至禮部侍郎。峘之判南曹，晏為尚書，楊炎為侍郎。峘得晏之舉，分闕必擇其善者與晏，而以惡者與炎，炎固已不平。至峘為禮部，而炎為相。有杜封者，故相鴻漸之子，求補弘文生。炎嘗出杜氏門下，托峘以封。峘謂使者曰：「相公欲封成其名，乞署封名下一字，峘因得以記焉。」炎不意峘賣之，署名屬峘。峘明日疏言：宰相炎迫臣以威，臣從之則負陛下，不從即炎當害臣。德宗以問炎，炎具道所以，德宗怒曰：「此姦人，不可奈。」欲杖而流之。炎救解，乃黜為衡州別駕。貞元初，李泌為相，以左庶子史館修撰徵，至則與同職孔述春爭競細碎，數侵述春。述春長告以讓，不欲爭。泌卒，竇參為相，惡其為人，貶吉州別駕，改吉州刺史。齊映除江西觀察，過吉州，峘自以前輩，懷怏怏，不以刺史禮見。入謁，從容步進，不襪首屬戎器，映以為恨。去至府，奏峘舉前刺史過失鞫不得真，無政事，不宜臨郡，貶衢州別駕。上即位，以秘書少監徵，未至卒。峘在史館，修《玄宗實錄》一百卷，撰《代宗實錄》三十卷。雖頗勤苦，然多遺漏，不稱良史。初，德宗將厚奉元陵事，峘時為中書舍人兼史職，奏疏諫，請薄其葬。有答詔優獎。元和三年，以修實錄功追贈工部尚書。

是月，以襄州為襄府，徙臨漢縣於古城，曰鄧城縣。